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和预留部分授予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事实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和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管理办法》和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经核查，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为符合条件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14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共计293.6051万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

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07元/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及《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数量为20.4462万股，不超过《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同意公司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22日，授予价格为8.07元/股，并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20.4462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和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红英

靳 明

张律伦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